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

- 03 聲 請 人 何雅嵐
- 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
- 06 非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(法扶律師)
- 07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- 1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 000000000000000
-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18 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- 19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
- 21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000000000000000
- 24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25
-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- 29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- 30

- 01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2 0000000000000000
-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4 非訟代理人 許世稜
- 05 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-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免責,本院裁定
- 09 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人甲○○應予免責。
- .2 理由
-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,除別有規定 13 外,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,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,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,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,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,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,不在此限: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;(二)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,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23 權人之處分;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;(四)聲請清算 24 前2年內,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, 25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,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7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,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; (五) 28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,已有清算之原因,而隱瞞其事實,使 29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; (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,非 基於本人之義務,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

的,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;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,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;(八)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,或有其他故意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。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,情節 輕微,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, 認為適當者,得為免責之裁定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 消債條例)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,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費者,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(更 生)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(清算)清理債務,藉以妥適調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,保障債權 人之公平受償,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,從而健 全社會經濟發展;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,於程序終止 或終結後,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,以保障其生存權,除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外,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(消債條例第 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)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二、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,經本院於10 0年3月16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12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 序,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進 行更生程序,惟因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同 意,且未達適當、公允、可行而可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程 度,經本院於111年3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開 始清算程序,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;嗣司法事務官於 113年2月2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終止清算 程序,再以民事執行處函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免責或不免 責,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,是以依前揭法律 規定,本院即應審究本件債務人是否應准予免責。
- 三、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所定應不予 免責之情事,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 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,除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

限公司、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, 均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亦未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庭外,其 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。茲將聲請人及債權 人之意見分述如下:

- (一)聲請人主張: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,扣除必要之生活費用支出後,尚有餘額,然聲請人提出普通債權人分派之金額已高於上開餘額,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,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。
- 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:聲請人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並未向本行清償,請釣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- (三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:聲請人目前年約48歲,應具還款能力,當竭力清償債務,並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- 四乙○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:不同意聲請人免責。請釣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- (五)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:請審酌聲請人是否有 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事由,並依消債條例 第136條規定使債權人得到場陳述意見;如鈞院對聲請人為 不免責之裁定,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規定繼 續清償債務至一定數額後,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,聲請人仍 有獲得救濟之管道,非全無聲請免責之機會。

四、經查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:
- 1.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,即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,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

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此兩要件,此觀消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, 債務人免責前,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其已進行之更生程 序,適於清算程序者,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;其更生聲請視 為清算聲請,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本件聲 請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,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(即110年3月16日)判斷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2.查,本件聲請人於110年3月16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,已如 前述。聲請人雖陳報每月薪資收入為33,000元等語(見本院 卷第54頁),然聲請人自110年1月開始因動手術、在家復健 而離職,並於同年10月始恢復工作,於川中屋小吃店任職, 每月平均收入約15,800元〈計算式: (14,300元+18,000元 +17,500元+16,700元+12,500元)÷5=15,800元〉,有聲 請人民事陳報狀、任職店家用印之薪資證明(見本院111年 度消債清字第5號卷第55、145頁),應堪採信。又聲請人亦 每月領取子女陳慧琳給予之家庭費用補貼5,000元,有陳慧 琳貼補家庭費用證明書可稽(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12 號卷第151頁),是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可支配處分之 收入為20,800元;另聲請人陳報雖採准予更生當時,本院所 計算之27,705元為其每月必要支出,然其中就未成年子女陳 柏綸之扶養費7,471元之部分,因該子女係00年00月出生, 於111年時已年滿20歲,為成年人之情,有戶籍謄本可佐 (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12號卷第45頁),而聲請人並 未提出有扶養必要之相關證據以資審酌,自堪認該名子女有 謀生能力,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,故此部分爰不予列 計,是聲請人於於開始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為20,234元。據 此,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20,800元, 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,234元後,尚餘566元。
- 1.次查,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(即107年6月至000年0月間)收入部分,除每月28,000元薪資外,自109年5月開始,聲請人之女兒陳慧琳亦給予聲請人每月5,000元之家庭費用

補貼(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12號卷第151頁),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:107年6月至109年4月每月為28,000元、109年5月至109年6月每月為33,000元,合計682,000元(計算式:28,000元□22月+33,000元□2月=616,000元+66,000元=682,000元)。另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必要支出部分,並未提供其他事證供參,而僅陳報其必要費用為本院裁定准予更生時所計算之每月27,705元,衡聲請人既已負債,則其聲請更生前2年必要支出自不得較准予更生時所列計之數額為高,故就此部分即以本院更生裁定所定數額為準。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必要支出部分為664,920元(計算式:27,705元□24月=664,920元)。基此,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682,000元,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必要支出664,920元,尚餘17,080元。

- 2.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363,669元,有本院1 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民事裁定附件所示之本院消債中 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、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可證(見本院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卷第305至306、369頁),是債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之數額,未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,尚不構成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。從而,本件聲請人無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,應堪認 定。
-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: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,不免責為例外,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,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,舉證以實其說。查,債權人固均抗辯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。惟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134條各款情事,相對人等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,且經本院復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,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

- 01 之情事存在。
- 02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3 定,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04 情事存在,揆諸前揭法律規定,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 05 由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6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 07
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-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2 書記官 賴峻權